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0/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C/PL(14-15)

2015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北歐進行議會訪問的報告及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

- (a) 察悉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北歐進行由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所籌辦的議會訪問的報告；及
- (b) 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以便在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議會訪問報告

2.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議會組織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籌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並負責籌辦該等訪問活動。

3. 2014年3月，小組委員會考慮由個別委員提出的不同訪問建議，包括訪問北歐國家的建議，而小組委員會從未籌辦前往北歐的訪問活動。小組委員會參考了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的資料後，認為值得籌辦前往北歐國家訪問的活動，這些國家的立法機關採用單議院制，並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建議籌辦於2014年9月中前往

芬蘭、挪威及丹麥的訪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2014年5月30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4. 立法會代表團於2014年9月14日至21日期間，訪問了芬蘭的赫爾辛基、挪威的奧斯陸及丹麥的哥本哈根。在為期8天的訪問中，代表團會晤了上述國家的國會正副議長、第一副議長、委員會主席、國會議員及國會職員、政黨成員、政府官員、學者、校長，以及公共機構／商會的代表。訪問活動的詳情及代表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載於**附件I**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已通過代表團的報告。

議案辯論

5. 立法會代表團在獲得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是次辯論將讓所有議員有機會就有關課題發言，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

6.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提出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此等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按照此項條文，小組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以便在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載於**附件II**。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此項辯論外，亦只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察悉有關報告，並考慮上文第6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立法會代表團
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

2014年9月14日至21日

目錄

章		頁
1	引言	
	● 報告的目的	1
	● 訪問背景	1
	● 訪問目的	1
	● 代表團成員	2
	● 訪問行程	2
2	芬蘭	
	● 訪問行程	4
	● 芬蘭的憲政發展	4
	● 選舉制度及政黨	6
	● 議長委員會及議事規則	7
	● 常務委員會	9
	● 議會服務	13
	● 教育制度	15
	● 創新科技	17
	● 貿易及其他事宜	18
3	挪威	
	● 訪問行程	20
	● 挪威的憲政發展	20
	● 憲法及選舉制度	22
	● 代表執政聯盟的政黨	25
	● 議長團及議事規則	27
	● 常務委員會	29
	● 議會服務	31
	● 政府全球養老基金	33
	● 國會申訴專員	35
	● 外交部	38
4	丹麥	
	● 訪問行程	39
	● 丹麥的憲政發展	39
	● 選舉制度	41

目錄

	頁
• 議長團	43
• 常務委員會	44
• 議會服務	45
• 環境保護	48
• 創意產業	49
• 食品加工業	52
5 在香港的跟進活動	
• 展覽	54
6 觀察所得及總結	
• 觀察所得	57
• 總結	63
鳴謝	64
附錄	
訪問行程	

第1章 —— 引言

報告的目的

1.1 立法會代表團在2014年9月14日至21日前往芬蘭的赫爾辛基、挪威的奧斯陸及丹麥的哥本哈根進行訪問，本報告闡述是次訪問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訪問背景

1.2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議會組織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籌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並負責籌辦該等訪問活動。

1.3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由個別委員提出的不同訪問建議，包括訪問北歐國家的建議，而小組委員會從未籌辦前往北歐的訪問活動。小組委員會參考了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的資料後，認為值得籌辦前往北歐國家訪問的活動，這些國家的立法機關採用單議院制，並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建議於2014年9月中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0日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4 鑒於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已由60位增至70位，內務委員會通過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小組委員會所籌辦的立法會外訪活動代表團的全費資助議員人數增至9位，而自費參加的議員則維持於7位。內務委員會亦通過了在本屆任期揀選議員參加該等代表團的機制，令進行外訪活動的代表團中的議員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

訪問目的

1.5 代表團是次訪問的目的如下：

- (a) 加強與有關立法機關的聯繫、加深相互理解，以及讓該等立法機關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

- (b) 獲取有關該等立法機關的政治形勢的資料，並汲取其在政制發展方面的經驗，包括選舉制度及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的單議院制的發展；
- (c) 更深入了解有關立法機關的架構及運作情況，包括如何監察政府、立法機關內不同政黨一同工作的方式，以及該等立法機關所面對的挑戰；及
- (d) 了解更多該等立法機關的議會服務情況，包括如何管理及提供有關服務，以支援立法機關的工作。

代表團成員

1.6 代表團由以下10名議員組成：

劉慧卿議員, JP (代表團團長)
鍾國斌議員(代表團副團長)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涂謹申議員(以自費方式參加代表團的議員)

1.7 總議會秘書(4)3余天寶女士(即小組委員會秘書)、高級議會秘書(4)3羅偉志先生及議會秘書(1)6周嘉榮先生陪同代表團進行訪問。

訪問行程

1.8 為準備是次訪問，代表團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決定將予訪問的組織及人士、行程，以及後勤安排。代表團亦曾與芬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Jari SINKARI先生舉行工作午餐會，討論

第1章 —— 引言

在芬蘭的訪問行程。此外，代表團亦曾就其在挪威及丹麥訪問期間的會議編排，向挪威外交部及丹麥王國駐北京大使館尋求協助。

1.9 因應是次訪問的目的，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曾就該3國的政治發展進行研究。秘書處亦就代表團在訪問期間將予會晤的組織及人士，整理了一套背景資料。該等資料既詳盡，亦切合訪問的內容，令代表團在訪問該3國時，能與相關的立法機關及其他人士進行具成效的交流。

1.10 代表團於2014年9月14日至21日期間，訪問芬蘭的赫爾辛基、挪威的奧斯陸及丹麥的哥本哈根。在為期8天的訪問中，代表團會晤了上述國家的國會正副議長、第一副議長、委員會主席、國會議員及國會職員、政黨成員、政府官員、學者、校長，以及公共機構／商會的代表。代表團亦參觀了該三個國家極具歷史價值的國會大樓。詳細的訪問行程載於**附錄**。

第2章 —— 芬蘭

訪問行程

2.1 代表團在芬蘭訪問期間，曾與芬蘭國會(the Eduskunta)副議長Pekka RAVI先生會晤，並出席了芬蘭國會秘書長Seppo TIITINEN先生所設的午宴。代表團又聽取了芬蘭國會憲法委員會主席Johannes KOSKINEN先生、芬蘭國會未來委員會主席Päivi LIPPONEN女士及芬蘭國會行政總監Pertti RAUHIO先生所作的簡介。

2.2 此外，代表團參觀了 Pelimanni小學、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the Tekes)，並與芬蘭外交部美亞司副總監Eija ROTINEN女士會晤。代表團又與赫爾辛基大學的Anne HOLLI教授會晤，並與芬蘭香港貿易協會人員舉行午餐會議。

2.3 透過這些會晤及簡介會，代表團加深了對芬蘭的憲政發展、選舉制度及議會服務，以及教育制度和發展創新科技等方面的認識。

芬蘭的憲政發展

憲政發展的近代史

2.4 芬蘭自1155年起便是瑞典的一部分，但瑞典於19世紀初期喪失其強國地位，芬蘭於1809年被俄羅斯征服。在俄羅斯的控制下，芬蘭成為一個設有本身的議會、選舉、地方行政、法例、軍隊、貨幣及郵政的附屬國。1916年，俄羅斯陷入革命的泥沼之中，芬蘭其後於1917年12月6日宣布脫離俄羅斯獨立。芬蘭政府於1919年確認實行共和政體，並以總統為國家元首。

2.5 芬蘭於1955年成為聯合國成員國，並於1956年加入北歐理事會(由北歐國家組成的跨議會組織)。芬蘭於1995年加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為正式成員國。自2002年1月起，芬蘭與另外11個國家採用歐元作為單一貨幣。

政治及司法制度

2.6 截至2013年2月底，芬蘭人口約為540萬。芬蘭實行多黨政治的議會民主制，總統是國家元首，而總理則是政府首長。芬

第2章 —— 芬蘭

蘭於1919年採納的《憲法》闡明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權力。在芬蘭，行政權力分別授予總統及總理。根據於2000年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的新《憲法》，總統與總理及其他政府官員合作主導外交政策。總統亦履行《憲法》訂明的其他法定責任；例如總統是芬蘭武裝部隊的統帥，並提名擔任政府高級官員及法官的人選。

2.7 與此同時，在新《憲法》下總統與總理的角色此消彼長¹。目前，除了訂明屬總統負責的政策範疇外，總理對其他所有政策範疇負有主要職責，例如歐洲事務。總理亦負責指導政府工作(政府是行政機關的主要決策機構)，並主持政府的全體會議。

2.8 總理由國會選出，然後由總統任命。一般而言，國會內多數黨領袖或贏得國會選舉的執政聯盟領袖會成為總理。其他部長則由總統根據總理的建議而任命。紹利·尼尼斯托(Sauli NIINISTÖ)自2012年3月起擔任總統，而亞歷山大·斯圖布(Alexander STUBB)自2014年6月起出任總理。兩人均來自民族聯合黨(National Coalition Party)。

2.9 芬蘭國會屬一院制的立法機關。根據《憲法》，國會是該國的決策機關。國會負責立法、核准國家財政預算案、批准國際條約及監察政府。它亦負責推選總理及批准政府計劃。政府計劃是由加入聯合政府的各黨派所商定的一項行動計劃，開列來屆政府將會處理的主要工作。除參與本國的決策外，國會亦在歐盟事務及修改歐盟法例等方面，積極參與制訂芬蘭的相關立場。

2.10 芬蘭的司法制度由各級別獨立行事的法院組成，計有對普通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最高法院、6所上訴法院及27所區域法院)、負責審理個別人士與公共行政機關之間訴訟的行政法院，以及專門法院，例如勞資糾紛法院(Labour Court)及保險法院(Insurance Court)。

¹ 以往，總統獲賦予最高行政權力。新《憲法》約束了總統的權力，包括免去其無需國會同意而任命總理的權力。

第2章 —— 芬蘭

選舉制度及政黨

2.11 代表團在芬蘭訪問期間，聽取了赫爾辛基大學的Anne HOLLI教授簡介芬蘭的選舉制度及一院制議會制度的發展情況。代表團察悉，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最多可連續擔任兩屆。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則獲得最多選票的首兩名候選人會參加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獲得較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當選總統。總統選舉每6年舉行一次。上次選舉須進行兩輪投票，該兩輪投票先後於2012年1月及2月舉行。由民族聯合黨提名的紹利•尼尼斯托在第二輪投票中贏得62.6%的選票當選總統。

2.12 至於國會選舉，代表團察悉，芬蘭國會由200名議員組成，他們按比例代表制從15個選區選出。根據《憲法》，其中一名代表從奧蘭羣島(Åland)(芬蘭境內一個瑞典語自治區)選區以簡單多數制選出，其餘199席則根據餘下14個選區的人口比例分配。該14個選區(奧蘭羣島除外)均採用公開名單，令各政黨無法事先決定其候選人的次序。每個選區的選民獲分發不排名次或隨意排名的候選人名單，該等候選人是各政黨在初選中選出的候選人。選民不可直接投票支持某個政黨，而是投票支持個別候選人。這樣的特點導致產生以下的制度：選民在投票作出選擇時，會將注意力集中在候選人身上，而非只是政黨。各政黨所獲的議席數目，取決於該黨各名候選人所獲選票的總數。至於政黨候選人當選的次序，則取決於他們個人所獲得的選票數目。據HOLLI教授所述，芬蘭國會選舉採用公開名單的做法，結果導致政黨內的競爭較政黨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

2.13 代表團又察悉，芬蘭國會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除非總統頒布命令提前解散國會。上次選舉在2011年4月舉行，民族聯合黨贏得44席，在國會內成為最大政黨，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以42席緊隨其後。芬蘭人黨(The Finns Party)現時在國會擁有38席，躍居第三大黨。芬蘭國會的政黨組合如下：

- (a) 民族聯合黨(44名議員)，該黨奉行自由須與責任、民主及平等結合的理念；

第2章 —— 芬蘭

- (b) 社會民主黨(42名議員)，該黨倡議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互相支持的國家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c) 芬蘭人黨(38名議員)，該黨屬民粹和民族主義政黨，主張實行累進稅制，並反對同性婚姻；
- (d) 中間黨(Centre Party)(35名議員)，該黨致力促進鄉村人口的權益，提倡平等及權力下放；
- (e) 左翼聯盟(Left Alliance)(12名議員)，該黨是由數個左翼黨派合併而成的左翼政黨，支持加強對工人的職業保障，主張芬蘭注重環保意識；
- (f) 綠色聯盟(Green League)(10名議員)，該黨關注自然環境的保護；
- (g) 瑞典族人民黨(Swedish People's Party)(10名議員)，該黨代表操瑞典語的少數族裔的利益；
- (h) 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6名議員)，該黨維護人類尊嚴、社會責任和人與自然之間夥伴關係的價值；
- (i) 左翼陣營(Left Faction)(兩名議員)，該黨強調勞工權益；及
- (j) 改變2011(Change 2011)(1名議員)，該黨倡議直接參與式的民主程序及不受限制的自由言論。

2.14 據HOLLI教授所述，芬蘭婦女於1906年成為全球最先享有完整政治權利的女性，包括參選權及投票權。目前，國會的女性議員佔42.5%，在工業世界中屬第二高，僅次於瑞典國會。

議長委員會及議事規則

2.15 代表團在訪問芬蘭期間，曾與芬蘭國會副議長Pekka RAVI先生就關於議會行事方式的事宜交換意見。代表團察悉，議

第2章 —— 芬蘭

長連同議長委員會須根據《憲法》及國會議事規則領導議會活動。議長統領議長委員會，後者負責計劃及批准全體會議的議程及其他與全體會議的工作密切相關的事宜。議長委員會由議長、兩名副議長及各委員會的主席組成。議長及副議長組成主席團。議長委員會又會就委員會的工作發出一般性指示，並就議長所決定的事宜擔當作為其顧問的職能。

2.16 RAVI先生表示，芬蘭國會議事規則第49條規範議長在全體會議時的職責。議長須主持全體會議及維持全體會議時的秩序，並提出建議以供全體會議作決定及進行表決。議長只可按照實施《憲法》、國會的規則及決定的需要而提出建議。議長須確保發言者所述的內容與考慮中的議題有關。若發言者離題時，議長須勸喻其就有關議題發言。若勸喻無效，議長可終止發言者發言。國會《議事規則》既沒有規範"拉布"的規則，也沒有訂明可為縮短辯論而提出終止辯論議案。



代表團與芬蘭國會副議長Pekka RAVI先生會晤

第2章 —— 芬蘭

常務委員會

2.17 代表團察悉，芬蘭國會共有16個常務委員會，分別是大委員會(Grand Committee)及15個專門委員會，計有憲法委員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法律事務委員會、運輸及通訊委員會、農林委員會、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事務及衛生委員會、商務委員會、未來委員會、就業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環境委員會。代表團曾與憲法委員會及未來委員會的委員會晤並聽取簡介。

憲法委員會

2.18 在與憲法委員會會晤期間，委員會主席 Johannes KOSKINEN先生告知代表團，憲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提交其考慮的法案，以及就其他事宜是否合憲及其對國際人權文書的影響發表聲明。憲法委員會負責草擬《憲法》及與《憲法》密切相關的法例，例如與奧蘭羣島自治、選舉、公民身份、語言及國防有關的法例。憲法委員會亦處理與部長涉嫌瀆職有關的事宜、政府法律監察官(Chancellor of Justice)及國會申訴專員(Parliamentary Ombudsman)提交的報告，以及政府的報告。此外，憲法委員會又負責評核表示有興趣出任國會申訴專員及副申訴專員職位的人士，以便在全體會議上選舉該等官員。

2.19 據KOSKINEN先生所述，芬蘭的比例代表制催生大批政黨及多個聯合政府的出現。中間黨、民族聯合黨、社會民主黨及芬蘭人黨是4個在近年冒起的主要政黨，它們主導了芬蘭的政局，但當中無一黨能夠控制國會大多數議席。在芬蘭的多黨制之下，要在不組成某程度的聯合政府之下成立一個多數黨政府是不可能的事。

奧蘭羣島的自治

2.20 在討論奧蘭羣島的政治制度時，代表團得悉，奧蘭羣島是芬蘭一個自治的非軍事地區，島上居民以瑞典語為單一語言，人口約28 000。奧蘭羣島由超過6 700個島嶼組成，位處波羅的海波的尼亞灣入口。奧蘭羣島與芬蘭原先曾一同由瑞典管治。瑞典於1809年被迫將芬蘭及奧蘭羣島交予俄羅斯。芬蘭於1917年獨立

第2章 —— 芬蘭

時，奧蘭羣島各市的代表曾要求與瑞典統一。然而，芬蘭拒絕了奧蘭羣島居民的要求，而芬蘭國會於1920年試圖藉通過《奧蘭羣島自治法令》(下稱《自治法令》)解決此事。奧蘭羣島拒絕接受有關法令，而其地位問題遂提交國際聯盟(聯合國前身)解決。國際聯盟於1921年將奧蘭羣島的主權交予芬蘭。作為交換條件，芬蘭須負責保證奧蘭羣島的居民有權保留瑞典語、當地文化、習俗及自治制度。國際聯盟又決定應訂立一項條約，規管奧蘭羣島的非軍事化及中立立場，以確保區內軍事局勢穩定。

2.21 據憲法委員會委員所述，《1920年自治法令》很快證明並不足夠，芬蘭因而分別於1951年及1993年以同名的新法例予以取代。新的《自治法令》擴大了奧蘭羣島議會的權力、釐定居留權²，以及確認瑞典語為奧蘭羣島的唯一官方語文。奧蘭羣島的自治受芬蘭國會通過的《自治法令》保障，並獲得《憲法》保證。

《自治法令》賦權奧蘭羣島就內部事務自行立法，並就其財政預算案進行表決。對《自治法令》的任何修訂，均須按照規管修訂憲法的相同立法程序進行，並須獲得奧蘭羣島議會同意。因此，奧蘭羣島與芬蘭的權力劃分只可在雙方均同意的基礎上作出改變。實際上，奧蘭羣島可否決任何對奧蘭羣島與芬蘭中央政府的權力劃分所作的任何改變。

2.22 至於奧蘭羣島的立法自主，代表團察悉，奧蘭羣島的居民受其議會管治，該議會由30位議員組成，議員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任期為4年。投票年齡為18歲，但必須擁有奧蘭羣島的居留權，才可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奧蘭羣島議會獲賦權就若干範疇制定法例，包括當地政府、教育、文化及古蹟保育、電訊及廣播、醫療服務、環境事宜、產業推廣、當地交通及內部安全。

2.23 代表團又察悉，芬蘭的國家法律僅適用於奧蘭羣島議會並無立法權力的範疇，包括外交事務、涉及民事法及刑事法的大部分範疇、法院制度、海關及國家稅務。奧蘭羣島議會通過的法例須提交芬蘭總統批准，但只有若奧蘭羣島議會已逾越其立法權

² 若父母任何一方擁有奧蘭羣島的居留權，其子女於出生時即可取得居留權。在奧蘭羣島居住滿5年的移民，亦可取得居留權。奧蘭羣島的居留權是享有以下權利的先決條件：在議會選舉中投票及參選；於奧蘭羣島擁有或持有物業，以及於奧蘭羣島經營業務。

第2章 —— 芬蘭

力，以及有關法案會影響芬蘭的內部或對外安全，總統才可否決有關法例。芬蘭總統須基於一個名為奧蘭羣島代表團(Åland Delegation)的組織的意見，作出有關決定，總統有時亦須考慮最高法院所提出的意見。奧蘭羣島代表團的半數成員由芬蘭政府委任，其餘半數成員由奧蘭羣島議會委任。



代表團與芬蘭國會憲法委員會會晤

未來委員會

2.24 在與芬蘭國會未來委員會會晤時，未來委員會主席Päivi LIPPONEN女士告知代表團，未來委員會由國會內代表不同政黨的17名議員組成。未來委員會的職責是擬備其受托的議會文件，例如國會就"芬蘭政府有關未來發展的報告"作出的回應、因應要求就關於未來發展的事宜向其他委員會發表聲明、就有關未來發展的因素和發展模式進行討論、就有關未來發展的研究(包括研究方法)進行分析、以議會機構的名義審視科技方面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與其他委員會不同，未來委員會一般不處理立法建議。該委員會有權自行草擬有關未來的報告，然後由國會在全體會議上討論。

第2章 —— 芬蘭

2.25 LIPPONEN女士表示，未來委員會涵蓋2007-2011年國會任期的報告主題是氣候及能源。未來委員會在界定本身的工作時積極運用其主動權。在每次選舉後，每個新的未來委員會的議程已在獲選加入該委員會的17名國會議員的腦海中成型。在2007年3月的選舉後組成的未來委員會將焦點集中在3大範疇，分別是"芬蘭透過學習自我更新——大都會及新的一般教育所帶來的挑戰"("Finland renewing herself through learning—the challenge of metropolises and new general education")、"福利模式的禁忌——神聖的誤解"("Taboos of the welfare model—sacred misconceptions")及"森林及利用森林的未來展望"("Forests and the future of using them")。未來委員會於2014年發表多份文件，包括"芬蘭越野交通法律改革的群眾獻計試驗計劃——有關群眾獻計及評估的報告"("Crowdsourced off-road traffic law experiment in Finland—Report about idea crowdsourcing and evaluation")及"中國——芬蘭在綠色增長領域的合作"("Chinese–Finnish Green Growth Cooperation")。



代表團與芬蘭國會未來委員會主席Päivi LIPPONEN女士會晤

第2章 —— 芬蘭

議會服務

議會辦公室

2.26 代表團曾與芬蘭國會的職員會晤，以了解更多有關該國為立法機關所提供的議會服務。根據芬蘭國會的議事規則，辦公室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芬蘭國會的行政管理工作。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議長、兩名副議長及4名議員組成，負責督導為向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而成立的議會辦公室。芬蘭國會會在全體會議上委任一名秘書長領導議會辦公室的工作。議會辦公室分為中央辦公室、委員會秘書處、資訊部、行政部、國際部及保安部。現時約有460名職員在議會辦公室工作。

2.27 芬蘭國會行政總監Pertti RAUHIO先生表示，議會辦公室為新任議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議會工作等，亦涉及行政事宜。代表團察悉，議員的薪金由一個獨立的3人酬金委員會決定。議員的起薪點是每月6,335歐元，服務12年後增至每月6,811歐元。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議會小組的主席每月獲發放額外薪金，金額由471至1,178歐元不等。身兼議員的內閣部長在其薪金之外再獲發放50%的議員薪金。

參觀芬蘭國會

2.28 議會辦公室的職員帶領代表團參觀了芬蘭國會大樓。議會辦公室表示，芬蘭國會大樓於1931年落成啟用，當時被視為芬蘭建築的巔峯之作。該座左右對稱的長方型建築物環繞圓型的全體會議廳而立。沿着門廳南北兩端的雲台臺階可到達主樓層及綠色的國家會堂。

2.29 代表團察悉，由於地方不敷應用，芬蘭國會曾於1960年代進行擴建工程。隨着議會工作的變化，現時每名議員均擁有獨立的辦事處。由於人員不斷增加，國會大樓亦興建了新的委員會、議會小組及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所需的支援設施及國會圖書館。芬蘭國會大樓於1980年成為受保護建築物，並於1980年代初進行大規模翻新。在2006年展開的翻新工程面臨保存文化遺產價值及將建造科技現代化的雙重挑戰。芬蘭國會大樓將於2015年展開新的翻新工程，而國會屆時會遷往臨時設施。芬蘭國會大樓的翻新工程預期可趕及在2017年芬蘭慶祝獨立一百周年之前完成。

第2章 —— 芬蘭



代表團參觀芬蘭國會大樓



代表團在芬蘭國會會議廳旁聽預算案全體會議辯論

第2章 —— 芬蘭

教育制度

2.30 代表團參觀了位於赫爾辛基的Pelimanni小學，藉以了解芬蘭的教育制度，尤其是該國在不設立統一測驗和視學制度的情況下，如何能夠確保教與學的質素。代表團觀察到，Pelimanni小學錄取許多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童，並重視小班教學及融合教育。

2.31 代表團察悉，芬蘭的教育制度由下列元素構成：(i)為整個年齡組別提供的9年基礎教育(綜合型學校)，之前會有自願性質的一年制學前教育，(ii)由一般教育及職業教育和培訓(職業資歷及以上的資歷和專門資歷)組成的高中教育，以及由大學及理工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在芬蘭，學前教育、基礎教育及高中教育和培訓，再加上幼兒教育和就學前後的活動，形成連貫的學習途徑，支持兒童的成長及發展，並照顧他們的福祉。

2.32 Pelimanni小學校長Leena HIILLOS女士表示，芬蘭教育制度的特色，是在所在教育階段提供免費而公平的教育。為了讓人民享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芬蘭教育的特色是免費而公平，在所有教育階段提供免費教育，包括學前及高等教育。因此，芬蘭人不論年齡、居住地、性別、經濟狀況或母語均有權接受教育。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確保教育成果的差異並非因學生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所致。

2.33 在芬蘭的教育制度之下，芬蘭政府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以促進兒童的福祉和維持芬蘭經濟的競爭力。因此，芬蘭的學校不單提供教育，亦會提供相關的服務(例如日常膳食、心理輔導、醫療及牙科服務)，以照顧學生在營養、生理健康及心理方面的需要。綜合型學校採用小班制，每班的學生人數約為20人，並且在首6年，大部分科目通常由同一位班主任任教；在最後3年，則由專門的學科老師任教。具備充足支援的學習環境有助教師更深入了解學生的個別需要，並作出適時的照顧。芬蘭的學校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

2.34 與世界其他地方不同的是，芬蘭並不認為標準化測驗是提升學生學業成績和讓教師及學校管理層為學生學習情況而問責的關鍵。其理據是，教師會傾向較重視需要測驗的科目和調整教學方法，側重操練和背誦資料，而非着重於理解知識。有別於採

第2章 —— 芬蘭

用外部標準化測驗，芬蘭教育制度依靠教師進行持續課堂評估和校本評核，以確保教學質素及問責性。因此，保證教學質素的責任是由教師及學校管理層共同承擔。

2.35 代表團欣悉，專業的教師團隊是其中一個決定性因素，令到芬蘭學校的學生整體表現優異。在芬蘭，教師極受尊重及信任，因為芬蘭人視教師為崇高的職業，與醫生和律師不相伯仲。芬蘭的教師亦以具備高學歷稱著：任教幼兒教育及學前教育課程的教師必須持有學士學位，而入職綜合型學校和高中學校的教師則必須持有碩士學位。芬蘭的教師培訓課程亦有以下特點：培訓課程以研究為本，為教師在課程內容、教學法和教育理論方面作好準備，並使他們具備足夠能力進行獨立研究和設計具創意的教學方法；以及提供特殊教育培訓，讓教師掌握基本知識及技巧，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代表團參觀位於芬蘭赫爾辛基的Pelimanni小學

創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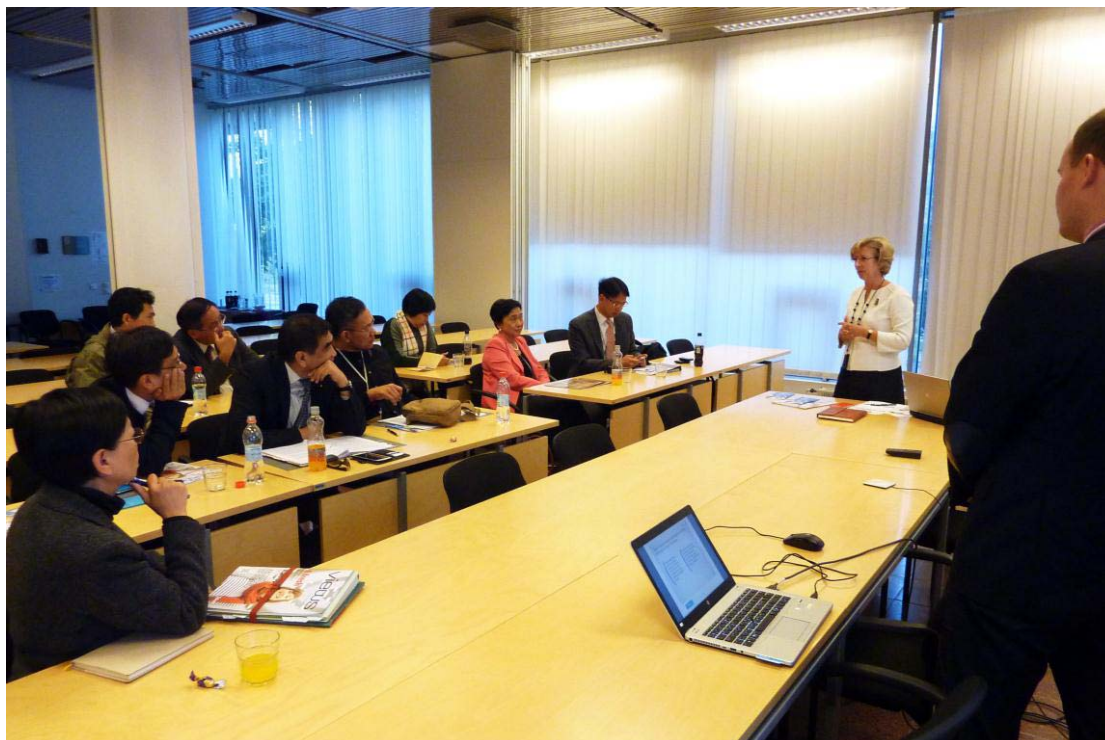
2.36 代表團又參觀了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Tekes)(下稱"創新局")。就資助研究、發展和創新而言，創新局是芬蘭最重要的公帑資助專家組織。該局負責以公帑資助私營企業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活動、大學及研究機構旨在為芬蘭企業開創商機而進行的研究，以及公共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優質服務而進行的研發活動。隸屬就業與經濟部的創新局在創新方面提倡採用廣闊的視野。除資助科技突破項目外，創新局亦注重與服務有關、設計、商業和社會等方面的創新意念。創新局又與芬蘭頂尖的創新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創新局每年資助約1 500項商業研究和發展項目及差不多600項在大學、研究機構及應用科學大學進行的公共研究項目。

2.37 代表團得悉，創新局在研究、發展及創新方面的資助對象，是長遠為經濟和社會創造最大利益的項目。創新局不會透過其活動取得任何財政上的收益，亦不會申請知識產權。創新局是名為"芬蘭團隊"網絡的一部分，該個網絡的工作是在海外推展芬蘭及其利益。"芬蘭團隊"網絡的重心是三個政府部門(即就業與經濟部、外交部及教育和文化部)，同時包括公帑資助機構及芬蘭在海外的辦事處。在"芬蘭團隊"網絡內，創新局負責向正進行國際化的公司提供資助及服務、推動公司國際化及支持旨在為芬蘭吸引海外投資的工作。創新局與"芬蘭團隊"網絡的其他成員保持緊密合作，並為芬蘭的公司及研究組織在芬蘭及國際上建立網絡。

2.38 代表團又得悉，由1985年至2009年，創新局曾向65%的芬蘭著名創新項目，提供部分資助。在2012年完成的項目創造了1 260項產品、服務或工序，並帶來980項專利或專利申請。在芬蘭50間增長最快速的科技公司當中，47間是創新局的客戶。在中小企方面，創新局每投資1歐元，每年便創造21歐元的營業額。創新局每投資1歐元，有關公司便將本身的研發開支增加2歐元。創新局每提供14,000歐元的資助，便可在私人機構創造一個永久職位。創新局超過八成的客戶表示，創新局的資助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此外，創新局每投資1歐元，便在"創新局全球通計劃"("Tekes Global Access Programme")下創造17歐元，這令芬蘭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超過2,000萬歐元。

第2章 —— 芬蘭

2.39 令代表團印象深刻的是，芬蘭在2012年用於研發的總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3.6%，按國際標準屬高水平。在2014年，芬蘭政府為研究工作所提供的資助總額相當於200億港元，當中26%撥予創新局。



創新局的代表向代表團作簡介

貿易及其他事宜

2.40 代表團亦曾與芬蘭外交部美亞司副總監Eija ROTINEN女士就多項議題交換意見。這些議題觸及芬蘭為增強與北歐地區及俄羅斯的合作及支持歐洲安全、加強歐盟的對外關係、推動芬蘭與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濟關係、在全球紓減貧窮問題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和人權，以至烏克蘭問題上所作的努力。代表團促請芬蘭外交部更努力促進與中國的貿易及商業合作。

2.41 代表團又與芬蘭香港貿易協會的代表會晤，就外貿政策交換意見。代表團察悉，芬蘭香港貿易協會的使命是促進芬蘭與香港／華南地區之間的商業關係，讓商界更能洞悉當下擴展業務

第2章 —— 芬蘭

的商機。芬蘭香港貿易協會從代表團副團長處得悉香港時裝活動的網絡平台(例如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規模屬全球第二大及亞洲最大的時裝活動——"香港時裝周")後，參加了2015年1月19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開幕的"香港時裝周"芬蘭展館的開館活動。以規模計，芬蘭展館的香港時裝項目是向增長快速的亞洲時裝市場推介芬蘭時裝設計師的最大型活動之一。



代表團出席與芬蘭香港貿易協會舉行的午餐會議。
前任芬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Annikki ARPONEN女士(左八)
參與多次會晤，顯示她對香港的持續興趣及關注

第3章 – 挪威

訪問行程

3.1 代表團在訪問挪威期間，曾與挪威國會議長Olemic THOMMESSEN先生會晤，並與挪威國會的地方政府及公共行政常務委員會和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舉行聯席會議。代表團亦與代表執政聯盟的國會議員會晤。

3.2 代表團設工作午餐會款待挪威財政部的代表Bjørn Geir FROM先生，並出席挪威外交部設置的晚宴。代表團亦參觀了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並與國會申訴專員Aage Thor FALKANGER先生會晤。此外，代表團更參觀奧斯陸大學，與當地著名憲法及行政法學者Eivind Smith教授會晤。

3.3 代表團透過會晤及簡報深入了解到挪威國會的議事規則、政治形勢、政制發展及選舉制度。代表團亦了解到在聯合政府中的政黨關係、挪威主權財富基金的運作及申訴制度的歷史背景和法律框架，以及申訴專員的實際工作。

挪威的憲政發展

近代憲政發展史

3.4 挪威的正式名稱是挪威王國，其歷史與鄰國瑞典和丹麥緊密相連。早期挪威是一個獨立王國，於1380年透過王室通婚與丹麥結為政治聯盟後，喪失其獨立地位。其後挪威和丹麥於1397年與瑞典組成由丹麥主導的卡爾馬聯盟(Kalmar Union)。瑞典於1523年退出該聯盟後，挪威於1536年在丹麥——挪威王國(Danish-Norwegian Realm)的名義下淪為丹麥的屬土。

3.5 1814年1月，按照《基爾條約》(the Kiel Peace Agreement)的部分內容，丹麥將挪威割讓予瑞典，結束了丹麥與瑞典兩國在拿破崙戰爭期間的敵對關係，而丹麥——挪威王國隨之瓦解。同年，挪威因厭倦被迫結盟，遂草擬及通過本身的《憲法》。挪威為爭取獨立而作出抗爭，但隨後遭瑞典入侵。最後，挪威獲准保留其新《憲法》，但被迫接受由瑞典國王統治的瑞典——挪威聯盟(the Norway-Sweden Union)。

第3章 – 挪威

3.6 由於經全民投票後，挪威人以壓倒性大多數支持獨立，瑞典——挪威聯盟遂於1905年解體。挪威成為一個君主立憲制國家，而挪威人推舉丹麥王子登基成為國王"哈康七世"(King Haakon VII)。挪威在兩場世界大戰期間均保持中立，但於1940年被納粹佔領。國王哈康七世逃往英國，並建立流亡政府。駐守挪威的德軍於1945年5月投降，哈康於6月返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後，挪威進行了大規模經濟重建。1960年代在挪威北海發現豐富的石油蘊藏，更促進了該國的急速經濟發展。

3.7 挪威分別於1972年及1994年就是否爭取加入歐洲共同體及繼後的歐盟進行公投，結果兩次均遭否決。儘管如此，挪威仍透過其歐洲經濟區成員的身份，與歐盟保持密切關係。於1994年1月1日成立的歐洲經濟區將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聯合起來，成為一個受同一套基本規則規管的內部市場。該等規則旨在令貨物、服務、資金及人員可在公開及具競爭力的環境中，在這些國家及歐盟成員國之間自由流動。

政治及司法制度

3.8 截至2014年7月底，挪威人口約510萬。挪威是君主立憲國家，實行議會民主制。根據於1814年通過的《憲法》，挪威政府架構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組成。

3.9 挪威國王是國家元首，其作為國家團結的象徵，具有實質影響力。現任君主是國王哈拉爾五世(King Harald V)，他在1991年1月17日登基。實際上，國王主要履行禮節職能，並獲授權任命國務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內閣)的大臣、擔任國務委員會主席、接待外國元首的官式訪問，並往國外進行國事訪問、擔任武裝部隊統帥及簽署法案。該等法案在首相(即政府首長)加簽後成為法律。

3.10 雖然《憲法》賦予君主重要的行政權力，但有關權力一直由國王名義下的國務委員會行使。國務委員會由首相及至少另外7位大臣組成。現任首相是Erna Solberg，她是第二位擔任此職的女性。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挪威國會提交財政預算案及政府法案以供批准，並將獲批的法案簽署成為法律。國務委員會亦有權任免高級官員、赦免罪犯和批准國際條約。

第3章 – 挪威

3.11 挪威的立法機關是採用一院制模式的挪威國會。挪威國會的職能包括制定法律及批准國家財政預算案。國會亦就行政機關提交的法案及建議進行表決。挪威國會負責監察行政機關，可以對執政政府進行信任表決。挪威國會亦可就彈劾案進行表決，或舉行會議直接向執政政府提出質詢。

3.12 司法機關包括普通法院及專門法院。普通法院有三個審理級別。地方法院是處理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原訟法院。上訴法院是二審法院，負責審理就地方法院裁決提出的上訴。最高法院是級別最高的法院，是最終上訴法院，對所有法律範疇內的爭議均具有司法管轄權。除了普通法院外，還有一些專門法院及司法機構，包括挪威王國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the Realm)負責審理針對政府高級官員的指控、勞資糾紛法院(Labour Court)負責處理公私營界別內關乎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所有事宜，以及在每個社區設立一個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Council)，大部分民事糾紛在正式提出訴訟前，都會先經調解委員會處理。

憲法及選舉制度

3.13 代表團與奧斯陸大學的Eivind SMITH教授會晤期間，聽取有關挪威憲法及選舉制度的簡介。代表團知悉挪威《憲法》在國家不同機關之間分配權責，並為各機關的權力設限。挪威《憲法》以民主為基礎。實際上，挪威實行代議民主制。當選的代議士獲授權處理個別事項及作出決策。《憲法》以1814年的原《憲法》制定的若干原則作為基礎，即主權在民、權力分立及人權。《憲法》把權力分立於三個機構，向國會賦予立法、財政預算及監察權、向國王賦予行政權及向法院賦予司法權。

3.14 代表團察悉挪威國會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根據《憲法》，挪威國會在該4年期內不得解散，因此不得舉行提前選舉。挪威國會有169名議員，其中150名是以選區代表的身份當選，另外19名是"不分區議員"。挪威全國分為19個選區，其選區劃分與19個郡的劃分相對應，從19個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取決於該郡的人口及面積，由4名至19名不等。各郡選民投票支持某張政黨名

第3章 – 挪威

單，然後按各政黨所獲的選票數目釐定該黨所贏取的議席數目³。挪威把以郡為基礎的議席數目上限定為150個。

3.15 根據挪威國會選舉制度，在選出150個以郡為基礎的議席後，餘下19個"不分區"議席(每郡一個議席)則按照各政黨名單的全國得票比例及其已贏得的議席數目，分配予各政黨名單⁴。只有獲得至少4%全國選票的政黨才可獲分配"不分區"議席。上述安排旨在確保全部169個議席最終盡可能按照各政黨的全國得票比例分配予各政黨。挪威國會現時的政黨組合如下：

- (a) 工黨(55名議員)，該黨主張建設福利國家及公平分配財富；
- (b) 保守黨(48名議員)，該黨強調個人權利及社會責任；
- (c) 進步黨(29名議員)，該黨信奉不干預(laissez-faire)原則；
- (d) 中間黨(Centre Party)(10名議員)，該黨支持社會平等及環境保護；
- (e) 基督教民主黨(10名議員)，該黨持保守意見(例如反對安樂死、墮胎及同性婚姻)；
- (f) 自由黨(9名議員)，該黨關注環境、教育、小型企業及社會問題；
- (g) 社會主義左翼黨(Socialist Left Party)(7名議員)，該黨贊同建設福利國家及向富裕階層徵稅；及

³ 挪威的選舉制度是開放名單的比例代表制，在該制度下，選民可在政黨名單上重新排列候選人的次序或刪去個別候選人。

⁴ 如政黨所獲得的選區議席數目少於其全國得票比例，可獲分配"不分區"議席，以彌補該差額。每一個郡的"不分區"議席會分配予最接近贏取選區內一個議席的政黨。

第3章 – 挪威

- (h) 綠色環境黨(Green Party)(1名議員)，該黨專注於環境保護及生態的可持續性。



代表團與奧斯陸大學Eivind SMITH教授會面

3.16 代表團察悉，工黨在過去80年的一段長時間主導挪威政壇。在1981年，工黨在選舉中喪失多數黨地位，為戰後首個由保守黨自行執政的政府鋪路。自1981年以來，挪威一直由不同的少數黨政府交替執政：工黨少數政府、基督教民主黨領導政府及保守黨領導政府。在2005年選舉前夕，工黨邀請社會主義左翼黨及中間黨組成"紅綠聯盟"，結果在169個議席中共贏得87席，並組織政府。紅綠聯盟在2009年的選舉中再次獲勝，成為16年來首個贏得連續第二個任期的執政政府。該聯盟在挪威國會中保持輕微多數，擁有86個議席，緊隨其後的進步黨則有41席。

3.17 其後在2013年選舉中，執政聯盟被中間偏右聯盟(由保守黨、進步黨、基督教民主黨及自由黨所組成)擊敗。這個由保守黨領導的聯盟在挪威國會中共取得96個議席。保守黨與進步黨其後在盟友支持下合組聯合政府，由保守黨Erna Solberg出任首相。在選舉中獲得最多票數的工黨，成為主要的反對黨。

第3章 – 挪威

代表執政聯盟的政黨

3.18 代表團在訪問挪威期間，曾會見代表執政聯盟的國會議員。這些國會議員包括進步黨、保守黨及基督教民主黨的成員。

3.19 據進步黨成員Christian Tybring GJEDDE先生表示，挪威的政治制度建基於民主代議政制議會的主張。在這個框架之中，在位的君主是國家元首，而首相則是政府首長。此外，挪威奉行多黨制，因此常常出現由多黨合組的聯合政府。多個政黨之間彼此既有競爭，亦有分歧對立，因而有助挪威的政治制度運作得更好。



代表團與進步黨國會議員會面

3.20 據保守黨成員Erik SKUTLE先生所述，挪威被視為全球兩性最平等的其中一個國家。挪威婦女在1913年已有投票權，自此之後，女性在民主過程中的參與逐漸增加，而由那時開始，挪威出現多個運動，加強婦女在政治參與方面的比重。據SKUTLE先生表示，部分政黨在國會選舉中實施性別人數限額。舉例而言，工黨、社會主義左翼黨、中間黨及基督教民主黨便在選舉名

第3章 – 挪威

單中引入自願性質的兩性限額，比例由40%至50%不等。至於工黨方面，兩性必須各佔50%的限額，並須分列於選舉名單首兩個位置。在2013年，挪威婦女在國會中取得39.6%的議席。



代表團與保守黨國會議員會面

3.21 基督教民主黨成員Hans Olav SYVERSEN先生告知代表團，挪威多年來已發展多項家庭友善政策，主要是為了改善育有小孩的家庭的處境。在挪威，嬰兒出生後，其父母可享有為期約一年的有薪親職假，並獲發各種現金福利，而這段假期可由父母兩人決定如何分用，但母親會放取其中大部分的假期。為了加強父親與子女的關係，並顯示父親有必要參與照顧孩子，親職假中預留了共10個星期給父親。此外，現金福利安排也大部分由婦女享用；現金福利安排，就是由政府付款給選擇不使用日間公共託兒服務的父母。



代表團與基督教民主黨成員Hans Olav Syversen先生會面

議長團及議事規則

3.22 代表團在與挪威國會議長Olemlc THOMMESSEN先生會面時，曾就若干有關議會行事方式的問題和他交換意見。他告知代表團，議長團負責根據《憲法》及議事規則規劃及處理挪威國會的事務。挪威國會的議長團由6名議員所組成，並由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國王的挪威國會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團的其餘成員包括5位挪威國會的副議長。在議長團內的成員，由各政黨按比例委派代表出任。

3.23 據THOMMESSEN先生所述，議長團的職責包括決定挪威國會處理議會事務的次序、就工作時間表訂定時限、確保在所有事宜中(包括在舉行委員會會議時)均能堅守憲制規則、確保在處理問題時均按照憲制規則行事、堅守規管挪威政府與國會關係的憲法原則。挪威國會議長團在面對出現不同意見的純政治議題時，會盡量避免採取任何立場。如出現這種情況，議長團一般會徵詢各黨議會領袖的意見。

第3章 – 挪威

3.24 代表團察悉，議長代表議長團主持國會會議。根據挪威國會議事規則第51條，國會可在議長建議下，在辯論開始時，決定限制該次辯論的時間長度，並為各政黨分配發言時間。在這項決定影響下，個別議員獲分配的發言時間，可能會少於第52條所訂定的一般發言時限，即首次發言不得超過30分鐘，第二次發言不得超過10分鐘，其後各次發言均不得超過3分鐘。但短暫評論則只限1分鐘。任何政府人員發表的口頭陳述不得超過一小時。

3.25 代表團亦察悉，在議長建議下，國會可延長有關人士的發言時間。國會亦可在某次辯論已報名發言的講者尚未全部發言的情況下，決定終止會議程序。具有這種效力的建議，必須由議長或10名議員提出，而這規定亦適用於限制發言時間的建議。這類建議須取得三分二的大多數議員支持才能通過。在一名支持及一名反對終止會議程序建議的議員發言後，這項議題便會付諸表決。在議長建議下，或由至少10名議員提出的書面建議下，挪威國會可同意縮短發言時間，但發言時間一定不可以訂為少於3分鐘。議長可就下述人士的發言時間建議作例外處理：委員會發言人、政黨的黨團領袖及政府人員。據THOMMESSEN先生表示，挪威國會的議事規則中，並沒有規範"拉布"的特定規則。

第3章 – 挪威



代表團與挪威國會議長Olemic THOMMESSEN先生會面

常務委員會

3.26 至於挪威國會的各個常務委員會，代表團察悉，所有國會議員，除議長外，均會被分派到其中一個委員會出任委員。這些委員會包括勞工及社會事務常務委員會、能源及環境常務委員會、家庭及文化事務常務委員會、金融及經濟事務常務委員會、衛生及護理服務常務委員會、司法常務委員會、教育暨研究及教會事務常務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行政常務委員會、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常務委員會、運輸及通訊常務委員會，以及外交及國防事務常務委員會。

3.27 根據挪威國會的議事規則，在國會組成後，便會立即選出37名議員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決定挪威國會各常設委員會如何組成，並就國會指派該委員會所籌備的所有選舉提出建議。在選舉委員會選出委員後，該委員會便會馬上為國會各常務委員會委任委員。在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中，所有議會的黨團均有代表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此外，在其他委員會中，各黨團亦應盡量按比例委派代表參與。

第3章 – 挪威

3.28 在與地方政府及公共行政常務委員會和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代表團獲悉，地方政府及公共行政常務委員會負責下述事宜：和地方政府、地區及郊區政策有關的事宜、入境政策、房屋政策、建築與建造、本國少數民族、薩米人事宜、和國家行政的組織及運作有關的事宜、政府行政、國家僱員的人事政策(包括薪俸及退休金)，以及為各政黨提供支援。

3.29 代表團察悉，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兩大範疇的事宜，分別是有關挪威國會監察權力的事宜及憲制事宜。常務委員會負責：有關選舉的法例；向挪威國會及挪威皇室作出的撥款；有關挪威國會對公共行政機關作出監察的事宜；關乎挪威國會須就其履行憲制責任的程度作出研究的事宜，包括應否為了釐定此等責任的基礎而要求挪威國會問責專責委員會舉行研訊。

3.30 代表團並知悉，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也負責檢覆下述文件／報告並向挪威國會提出建議：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政府年度報告，內容關於挪威國會各項決議(載有提交政府的呈請書)的跟進事宜和議員私人法案(由挪威國會提交予政府以供其考慮和提出意見)；審計總長辦公室的文件及有關審計總長辦公室的活動的其他事宜；公共行政機關國會申訴專員報告及有關申訴專員的活動的其他事宜；武裝部隊國會申訴專員報告；挪威國會的情報監察、監控及安全服務委員會報告及有關該委員會活動的其他事宜；以及挪威國會的問責專責委員會及由挪威國會委任的研訊委員會的報告。

第3章 – 挪威



代表團與挪威國會地方政府及公共行政常務委員會
及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議會服務

行政事宜辦公室

3.31 代表團察悉，挪威國會行政事宜辦公室有超過450名僱員。挪威國會行政部門的主管是擔任議長團(Presidium)秘書的秘書長。代表團察悉，挪威國會的行政部門下分5部，分別是憲制部、國際部、資訊及文案部、行政事務部及總務部，各部以下再劃分為科／秘書處，例如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及國際秘書處。

參觀挪威國會大樓

3.32 代表團在挪威國會行政事宜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帶領下參觀挪威國會大樓。代表團察悉，挪威國會大樓由瑞典建築師Emil Victor Langlet設計。大樓位於奧斯陸中心地帶，自1866年3月5日起啟用，是挪威國會舉行會議的地方。1951至1959年間，挪威國會大樓後方興建四層高辦公大樓，並填平庭院作擴建會議廳之用。

第3章 – 挪威

3.33 代表團察悉，挪威國會大樓樓身以精緻黃磚建造，基座則以淺灰色花崗岩建成。設計靈感來自法國和意大利，並融合多種不同風格。大樓的全體會議廳別具特色，非設於大樓正中央，而是設於大樓前半部分一個半圓型位置。大樓背面與建築物正面互相呼應。大樓的內部裝潢亦是由Langlet本人設計。



代表團參觀挪威國會大樓



代表團於挪威國會大樓會議廳留影

政府全球養老基金

3.34 代表團與挪威財政部舉行工作午餐會，期間聽取了有關政府全球養老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的簡介，內容包括石油收入的管理及基金的機制、管治和表現，以及所採取的負責任投資策略。

3.35 據負責管理挪威主權財富基金、監察和分析挪威與海外地方的經濟趨勢，以及就挪威的經濟政策提供意見的投資總監 Bjørn Geir FROM 先生表示，挪威於2006年成立政府養老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Fund)，協助政府累積儲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公共養老金支出，以及支持政府在運用政府石油收入方面作長遠考慮。政府養老基金由政府全球養老基金及政府挪威養老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Fund Norway)組成，前者是一個主權基金，以挪威的石油收入注資，而後者的資本基礎主要源自國民保險計劃由1967年推行至1970年代末期所累積的盈餘。

3.36 代表團察悉，在1969年發現挪威大陸架的埃科菲斯克油田(Ekofisk field)蘊藏石油以後，挪威於1990年成立政府石油基金

第3章 – 挪威

(Government Petroleum Fund)，作為一項財政政策工具，以便政府長遠考慮如何將石油收入逐漸投入挪威經濟體系。政府石油基金於2006年易名為政府全球養老基金。政府全球養老基金的目的是提供長遠的財富來源，以惠及後代，特別是用於應付因人口老化而預期日後會不斷增加的社會保障開支，以及紓緩政府收入因石油價格及產量有變而出現波動的情況。政府全球養老基金存於挪威中央銀行(Norges Bank)的帳戶，並根據財政部制訂的授權條文管理。

3.37 FROM先生表示，政府全球養老基金的主要特點是投資策略持續更新。在最初期，基金的資產全數投資於債券。然而，自1998年起，基金約40%的投資已轉為股票。基金現時的目標投資分布如下：6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35%至40%投資於定息證券，以及最多5%投資於房地產。政府全球養老基金各項投資的首要目標，是按照財政部的規定，在中等風險下賺取最高的長期回報。基金的表現方面，在1998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基金平均年度回報率為5.7%。經扣除通脹及管理費後，上述數字相當於平均約3.6%的淨回報率，略低於預期的4%長期實際回報率。

3.38 FROM先生又表示，除上述投資目標外，政府全球養老基金的既定管理原則亦訂明，基金的資產管理須以透明度及道德意識為大前提。挪威政府特別制訂了負責任的投資手法制度，把違反若干道德準則⁵的企業剔出政府全球養老基金的投資範圍。

3.39 在基金規模方面，代表團察悉，挪威政府於1996年5月首次將一筆略少於20億挪威克朗(NOK)(25億港元)的款項轉移至政府全球養老基金。此後，該基金迅速增長，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主權財富基金。在2013年年底，政府全球養老基金的市值達50,320億挪威克朗(63,320億港元)⁶，相當於挪威本地生產總值約167%或56.8個月的政府開支。該基金在2014年的總市值達到54,780億挪威克朗(55,260億港元)。

⁵ 違反道德準則的例子包括嚴重違反人權、貪污猖獗及嚴重破壞環境。

⁶ 相對而言，香港外匯基金在2013年年底的資產總值為30,300億港元。請參閱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4)。

第3章 – 挪威

3.40 代表團又察悉，政府全球養老基金是每年挪威政府財政預算的一部分。政府可從基金提取款項，以增加每年預算金額，但每年可從政府全球養老基金提取的款項則以基金價值的4%為上限。可提取的款項與基金各項投資的預期年度實際回報相符，並受下述財政規則規限：經過一段時間後，與石油無關的結構性預算赤字(structural, non-oil budget deficit)須與基金的實際回報相符。因此，政府全球養老基金每年賺取的收益加上與石油無關的政府收入，應足以達至整體上的預算平衡。



挪威財政部向代表團簡介政府全球養老基金

國會申訴專員

3.41 在與國會申訴專員Aage Thor FALKANGER先生會晤期間，代表團察悉，挪威在每次換屆選舉以後，挪威國會均會選出公共行政機關國會申訴專員，任期4年，由換屆選舉翌年1月1日起履任。申訴專員的資歷須相當於獲委任為最高法院法官的資歷。申訴專員不得是挪威國會議員。倘若申訴專員身故或無法履行職務，挪威國會將會另覓人選出任申訴專員的餘下任期。倘若申訴專員卸任或被挪威國會以不少於已投票數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解除職

第3章 – 挪威

務，亦會以相同方式處理。申訴專員由於抱恙或其他原因暫時無法履行職務的話，挪威國會可在申訴專員缺勤期間另選他人暫代其職。倘若缺勤時間長達3個月，申訴專員可授權部門主管(Head of Division)暫代其職。挪威國會議長團若認為申訴專員失去資格處理任何特定事宜，可選出暫代申訴專員負責處理有關事宜。

3.42 代表團亦察悉，根據《申訴專員法令》第3條，申訴專員是國會代表，負責確保公共行政機關"不會不公平地對待個別市民"，並協助確保行政機關"尊重及保障人權"。第10條訂明，申訴專員可"就屬於其職權管轄範圍內的事項表達意見"。申訴專員可指出在處理案件或引用法例方面出現錯誤，並述明某項決定必須視為無效、顯然並不合理或抵觸良好行政做法。

3.43 根據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所述，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差不多涵蓋公共行政機關的所有部分。一般而言，調查集中於個別行政決定，申訴專員不會進行行政機關的一般監督工作。然而，申訴專員有權主動展開調查，而該等調查可在更廣泛的層面上審查主管當局的活動。申訴專員亦秉持更廣泛的目標，發揮預防的作用。申訴專員可透過審議個別案件，發出警告及影響有關方面的態度和做法。申訴專員能否切合市民的所需，以及其面對行政機關時的工作成效，極為視乎其有否強調一些重要原則，以阻止個別人士遭受不公平對待，這包括注重法治及基本的行政法規。

3.44 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表示，申訴專員在《憲法》中的職責範圍涵蓋公共行政機關及從事公共行政服務的所有人士，而對於在私人機構內被剝奪自由者，若其被剝奪自由是基於公共主管當局所給予的命令，或是在公共主管當局的促使、同意或默許下而發生，則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亦涵蓋該等人士的羈留條件。代表團察悉，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不包括國會已作決定的事項、國王會同議會(King in Council)所採納的決定、法院的運作、審計總長的工作，以及國會訂明屬於申訴專員委員會(Ombudsman's Committee)或武裝部隊國會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此外，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亦不包括按法例訂明只可由市議會、郡議會或夥伴市議會本身作出的決定，除非該等決定是由市執行委員會、郡執行委員會、國會常務委員會，以及市或郡政府就市或郡的主管當局而作出的。儘管如此，若申訴專員認為基於法律程

第3章 – 挪威

序的適當性或其他特別原因而有此需要，他可主動就任何該等決定進行調查。

3.45 代表團察悉，國會在給予申訴專員的指示中，可確立某些特定公共機構或企業應否視為屬於《申訴專員法令》所界定的公共行政機關，以及國家、市或郡主管當局服務的一部分，同時亦可確立某公共機關或公共機構的活動若干部分並不屬於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



代表團到訪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

3.46 代表團亦察悉，於2013年年底，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有38名處理法律個案的人員，分布於5個處理投訴的分部，以及一個總共有13人的行政支援機關。在2013年，向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提交的個案共有2 942宗。此外，申訴專員亦就45宗個案主動展開調查。經歷新個案數目按年大幅增長後，在2010年至2013年期間，新個案的數目已趨於穩定，每年約為3 000宗，2013年更較上一年輕微下跌。申訴專員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由2012年的35宗增至2013年的45宗。申訴專員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內容、規模，以及為確保能夠徹底釐清

第3章 – 挪威

有關事項而須採納的調查方式而定。在2012年，處理個案的時間輕微增加，但在向行政機關提出有關問題後，完結案件的處理時間在2013年已有所減少。

3.47 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表示，申訴專員處理個案的結果可分為兩大類，即個案遭駁回類別及個案已按其實況獲審研類別。在2013年，向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提出的查詢中有51%被駁回，而有49%的個案則按其實況獲審研。數年來，有關比例維持穩定。所有未遭駁回的個案——例如由於投訴人沒有盡用行政機關所提供的申訴機會或有關投訴不屬於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的職權範圍所致——均列為個案已按其實況獲審研的類別予以記錄。與投訴無關的一般查詢，以及向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提出的資料查詢，則列為個案遭駁回類別。另一方面，若投訴人的問題已透過某些方法予以解決，例如透過致電相關的行政機關等，則其投訴會列為個案已按其實況獲審研的類別予以記錄。若國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曾為確定有否“充分理據”審研某宗投訴而作出初步查詢，即使該個案稍後完結，亦無進一步調查，該個案亦會予以分類。就這類個案而言，投訴人就相關行政事宜提出的理據僅會獲得極為有限的考慮。

外交部

3.48 代表團與外交部代表共晉晚餐時察悉，外交部現時正參與4個政策範疇的工作，即支持阿富汗當局履行其確保穩定、安全及社會發展的職責；在國際層面致力推動取消給予對環境有害、加劇氣候變化及損害可持續發展的燃料的補貼；與俄羅斯及其他北歐國家合作保護環境及開拓北極地區的商機；及加強與北冰洋沿岸若干國家(即加拿大、丹麥、格陵蘭、美國及俄羅斯)在環境保育及捕撈資源管理方面的科技合作。

3.49 代表團促請挪威外交部重新設立於2003年關閉的挪威駐港領事館。

第4章 —— 丹麥

訪問行程

4.1 代表團在訪問丹麥期間，與丹麥國會議長團第一副議長 Bertel HAARDER 先生會晤。到訪丹麥國會時，代表團亦與國會委員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 Jesper THINGHUUS 先生及國際事務秘書處國際事務顧問 Flemming Kordt HANSEN 先生會晤。

4.2 代表團與丹麥外交部貿易委員會大使 Susanne HYLDELUND 女士會晤，並參觀了綠色國度。綠色國度是一個公私營界別合作的項目，旨在推動丹麥的綠色經濟增長，並使丹麥成為全球首個不使用化石燃料的國家。代表團亦參觀丹麥設計中心和哥本哈根的 Peter Beier Chokolade 巧克力專門店。

4.3 代表團透過會晤及簡報深入了解到丹麥國會的政治環境、議長團的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制度、丹麥國會國際事務秘書處和綠色國度的工作，以及丹麥創意產業獲提供的支援，並從巧克力製造業的例子，得悉丹麥食品加工業的最新發展。

丹麥的憲政發展

近年的憲制及政治發展概況

4.4 丹麥是歐洲其中一個最古老的君主制國家，其憲制發展由1282年開始，當年貴族階層迫使國王頒布憲章，對君主的權力作出限制，國王被迫與貴族院分享權力。

4.5 丹麥於1849年6月5日藉實施首部民主《憲法》(《丹麥王國憲法法令》(下稱"《憲法法令》")), 建立君主立憲制。該《憲法法令》將丹麥政體界定為君主立憲制，全部男性國民享有選舉權。該《憲法法令》又訂明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根據《憲法法令》，行政權力歸於國王。立法機關由兩院組成，即由直接選舉產生的下議院及由間接選舉產生的上議院。丹麥又建立了獨立的司法機關。

4.6 在十九世紀末，丹麥的保守派與自由派之間就應否以議會制模式為基礎組織政府進行了為期數十年的憲制鬥爭。當時下議院由自由黨控制，上議院則由保守黨把持。自由黨主要由農民

第4章 —— 丹麥

及知識分子組成，保守黨則由地主及城市上層階級組成。雖然自由黨在下議院佔大多數，但國王繼續讓保守黨組織內閣。這場鬥爭最後於1901年以被稱為"改變制度"的結果告終。在"改變制度"之下，國王首次確認，下議院多數黨有權組織政府。此外，執政當局應向下議院負責，若反對派佔大多數，政府便不能繼續執政。丹麥於1953年修改《憲法法令》，設立按比例代表制選出的一院制議會，並容許女性繼承王位。

4.7 丹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嚴守中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丹麥亦宣布保持中立，但在1940年4月被德國入侵及佔領，直至1945年5月由盟軍解放。丹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即致力恢復其經濟繁榮，並恢復民主政府的運作。丹麥於戰後又放棄其中立政策。該國於1945年成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並於1949年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創辦成員國之一。丹麥更於1973年成為歐洲經濟共同體(即歐盟前身)成員，此後一直積極參與歐洲事務至今。

政治及司法制度

4.8 截至2014年3月底，丹麥人口約560萬，主要由丹麥人(約90%)及其他少數族裔(例如土耳其裔、伊朗裔及德國裔)組成。丹麥是君主立憲國家，實行議會代議制。君主是國家元首，而首相則是政府首長。

4.9 現任君主是於1972年1月14日登基的女王瑪格麗特二世(Queen Margrethe II)。君主的權力主要屬禮節性質，包括任命首相及其他內閣大臣；簽署國會法案，該等法案在一名內閣大臣加簽後成為法律；聽取首相及外交大臣就最近政治發展所作的定期匯報；接待外國元首的官式訪問；前往國外進行國事訪問；以及接見到任的外國大使。

4.10 雖然《憲法法令》將行政權力授予女王，但女王一直透過政府內的大臣行使此項權力。女王委任在丹麥國會獲得大多數支持的人士出任首相，並會依照首相的推薦委任其他內閣大臣。首相及其他內閣大臣合組政府，負責執行政策、向丹麥國會提交法案以供批准，以及在國際場合中代表丹麥。自2011年10月起，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的赫勒·托寧施密特(Helle

第4章 —— 丹麥

Thorning-Schmidt)擔任首相一職。

4.11 國務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是根據《憲法法令》設立的另一個行政機構，成員包括丹麥君主、王位繼承人及所有大臣。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討論所有法案和重大政府措施，各政府部門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其政策範疇內的事宜。

4.12 丹麥國會屬一院制，是丹麥的立法機關。它獲授權審議及通過法律，批准國家財政預算案，並透過質詢、辯論和不信任表決等方式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丹麥國會亦參與國際合作活動，例如監管政府對歐盟的政策，以及進行跨議會合作。

4.13 丹麥的司法機關由普通法院和專門法院組成。普通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兩所高等法院及24所區域法院。最高法院是處理上訴案的終審法院，負責審理來自較低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由於對一項裁決提出的上訴通常不可多於一次，因此區域法院的案件很少到達最高法院的層次。高等法院是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原訟法庭，以及審理來自區域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法庭，而區域法院則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在某些情況下，區域法院可將民事案件(例如涉及社會普遍關注事宜的案件)轉介至高等法院。專門法院包括土地登記法院(Land Registration Court)，負責處理有關土地業權註冊的案件，以及勞資糾紛法院(Labour Court)，負責就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

選舉制度

4.14 代表團察悉，丹麥國會除非提早解散，否則每4年選舉一次。丹麥國會有179名議員，經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其中175名在丹麥本土選出，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各選出兩名。就丹麥本土的175席而言，當中135席經當地10個多議席選區選出。其餘40席為"補償議席"，按各政黨的全國得票比例分配，從而確保這些議席盡可能按得票比例公平地分配予各政黨。政黨必須最少贏得一個選區議席，或在3個選舉州⁷的其中兩個內所獲選票至少等

⁷ 在選舉方面，丹麥劃分為3個選舉州，該3個選舉州又進一步劃分為10個多議席選區。

第4章 —— 丹麥

同於該選舉州內每個選區議席所得有效票的平均數，或獲得至少2%的全國得票，方可獲分配"補償議席"。

4.15 代表團又察悉，上次選舉在2011年9月舉行，自由黨(Liberal Party)獲47席，繼續成為議會內的第一大黨。然而，社會民主黨與社會自由黨(Social Liberal Party)和社會主義人民黨(Socialist People's Party)組成少數派執政聯盟管治丹麥。社會主義人民黨其後退出執政聯盟，但仍承諾繼續支持執政聯盟。現時丹麥國會內有179名議員，來自不同政黨的男性和女性議員各佔一半。目前丹麥國會的政黨組合如下：

- (a) 社會民主黨(47名議員)，該黨關注赤貧人士，主張有需要人士可獲社會福利；
- (b) 自由黨(47名議員)，該黨支持自由貿易，主張把國家干預減至最低；
- (c) 丹麥人民黨(Danish People's Party)(22名議員)，該黨是右翼民粹主義政黨，反對多元文化及歐洲一體化；
- (d) 社會自由黨(16名議員)，該黨支持國際合作，減少社會不公；
- (e) 社會主義人民黨(12名議員)，該黨大力倡議人權、少數族裔權利和民主政治；
- (f) 聯合名單 —— 紅綠聯盟(Unity List-the Red-Green Alliance)(12名議員)，作為3個左翼政黨的聯盟，該聯盟強調對抗社會不公和貧窮現象；
- (g) 自由聯盟(Liberal Alliance)(9名議員)，該聯盟是親歐洲的中間派政黨，支持較低的入息稅率及推動綠色能源；
- (h) 保守人民黨(Conservative People's Party)(8名議員)，該黨注重社會責任，提倡自由社會；
- (i) 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的政黨(4名議員)；

第4章 —— 丹麥

(j) 獨立(1名議員)；及

(k) 空缺(1個議席)。

議長團

4.16 代表團訪問丹麥期間，曾與丹麥國會議長團第一副議長 Bertel HAARDER 先生會晤。據 HAARDER 先生所述，議長團是丹麥國會的最高權威。議長團由一名議長及最多4名副議長組成，而該等議長是於每年國會會期開始時或在大選舉行後由丹麥國會選出的。社會民主黨的莫恩斯·呂克托夫特(Mogens Lykketoft)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丹麥國會議長。

4.17 HAARDER 先生表示，議長團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丹麥國會能妥善地安排及進行其工作，這包括確保在委員會及議事廳內的政治事務，以及丹麥國會的行政工作等方面，能夠妥善執行國會規則。因此，議長團的整體職責範圍涵蓋179名國會議員，以及丹麥國會行政部(Administration of the Folketing)的440名僱員。

4.18 代表團察悉，每當10月丹麥國會會期開始之際議長團接待皇室成員時、丹麥接待外國元首時及議長團出訪國外其他議會交流經驗時，議長團成員亦會擔任丹麥國會的代表。

4.19 據 HAARDER 先生所述，丹麥國會議長一職在丹麥被視為個人可獲選擔任的最顯赫職位，並通常由一名廣受其他國會議員敬重的資深國會議員出任。議長團的副議長由丹麥國會內擁有最多議席的4個政黨(議長所屬政黨除外)選出。有關政黨的成員按其擁有席位數目的多寡，順序從其成員中選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副議長。按照慣例，一般的規則是該等職位會由長期在議會服務、最具經驗的國會議員擔任。

第4章 —— 丹麥



代表團與丹麥國會議長團第一副議長Bertel HAARDER先生會晤

常務委員會

4.20 據丹麥國會議員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 Jesper THINGHUUS先生所述，丹麥國會設有26個常務委員會，而每個常務委員會內有29名委員。該等委員會在國會全體會議上設立，而丹麥國會《會議常規》的其中一個附錄則對該等委員會的職權作出界定。執政黨及支持政府的政黨在每個委員會內佔15席，而各反對黨則佔14席。該26個常務委員會分別是會議常規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就業委員會、房屋及市區事務委員會、兒童及教育委員會、商務、增長及出口委員會、歐洲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國防委員會、歸化委員會、教會及宗教事務委員會、氣候、能源及建造委員會、市政事務委員會、文化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委員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國家歲入事務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健康及預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科學、創新及進修委員會、食物及漁農業委員會、鄉郊地區及島嶼委員會，以及移民及融合事務委員會。

第4章 —— 丹麥

4.21 代表團察悉，各政黨會自行商定個別委員會究竟是由執政黨議員擔任主席，抑或是由反對黨議員擔任主席。這並非正式的規則，但多數黨都和平地接受由反對派議員擔任若干數目的委員會的主席(現時有10個)。常務委員會的角色是向丹麥國會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供國會作決議的法案及建議，以及審查政府的工作。法案須在國會議事廳經三讀通過方可成為法例，而常務委員會在法案三讀之間的程序擔當重要角色。有兩個常務委員會可代表丹麥國會作出決定。它們就是財務委員會和歐洲事務委員會。

4.22 代表團又察悉，每個常務委員會都有固定會議時間，而且通常在丹麥國會會期內每星期開會一次。委員會會議通常以閉門方式舉行，但與各部長進行的磋商則經常會對公眾開放，並會在電視和網上廣播。委員會透過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若有最少半數委員會成員在席，就已達會議法定人數，但"空椅子"亦點算在內。按照一項非正式規則，某政黨的發言人可代表委員會內其他未有在席的同黨派委員。在29名委員中，每每只有10至12名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議會服務

丹麥國會行政部

4.23 據THINGHUUS先生所述，丹麥國會行政部由一個管理委員會所統領。該管理委員會由秘書長及兩名副秘書長組成，三人各有其特定職責範圍。秘書長負責確保行政部根據議長團制訂的指引運作。管理團隊會向管理委員會請示。管理團隊由17名幹事組成，每名幹事各有不同職責範圍。丹麥國會行政部大致可分為兩大部門，即丹麥國會秘書處和服務及行政處。該兩部門再細分為多個辦事處和單位，例如圖書館和保安組。此外，並設有兩個由秘書長直接督導的辦事處，負責處理一般管理和人事事宜。

4.24 THINGHUUS先生表示，丹麥國會行政部聘用了大約440名職員，負責提供協助和服務，確保國會議員享有最理想的工作環境。丹麥國會的服務部門向國會議員提供協助和提議，在改善法例的質素、丹麥國會監管政府的渠道及政治辯論等方面，實有貢獻。此外，該等服務部門亦負責就丹麥國會的工作向公眾提

第4章 —— 丹麥

供客觀而不偏不倚的資訊。丹麥國會行政部聘用不同種類的職員，從秘書、司機、律師、幹事和督察，以至丹麥國會人員、清潔工人、技工和圖書館管理員等。

4.25 代表團察悉，有3個委員會秘書處為丹麥國會各常務委員會和跨議會代表團提供服務。該等秘書處聘有多名委員會秘書和文書人員。一名或多名委員會秘書負責協助常務委員會進行法案三讀工作和擬備建議供國會作出決議，以及安排舉行公聽會和籌劃委員會訪問行程等。委員會秘書亦會協助國會議員草擬議員私人法案和建議供國會作出決議。此外，該等秘書處也就丹麥國會所參與的各項國際合作事務提供協助，以及協助常務委員會處理外交政策和保安政策，並就派遣代表團出席國際議會會議的事宜提供協助。

4.26 據丹麥國會國際事務秘書處國際事務顧問Flemming Kordt HANSEN先生所述，服務歐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歐盟事務秘書處為中心，歐盟事務秘書處亦包括歐盟顧問辦事處和歐盟資訊中心。歐盟顧問就歐盟各項事務作出分析，以供歐洲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常務委員會使用，而歐盟資訊中心則就有關歐盟的問題提供資訊和文件，以供公眾和國會議員參閱。北歐理事會丹麥代表團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Danish Delegation to the Nordic Council)為北歐理事會內的丹麥理事提供服務，同時亦為代表法羅群島和格陵蘭兩地的理事提供一定程度的服務。歐盟事務秘書處又與北歐理事會在其他北歐國家的秘書處合作，藉此提供服務予整個北歐理事會，並執行與北歐理事會各項安排有關的實務工作，以及將北歐理事會所做的工作告知公眾。

第4章 —— 丹麥



丹麥國會的委員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Jesper THINGHUUS先生及
國際事務秘書處國際事務顧問Flemming Kordt HANSEN先生
作出簡介

參觀丹麥國會大樓 —— 克里斯欽堡宮

4.27 丹麥國會行政部職員帶領代表團參觀丹麥國會大樓，即克里斯欽堡宮。據丹麥國會行政部所述，丹麥國會大樓建於1849年，是第三座克里斯欽堡宮。克里斯欽堡宮原本是皇室的住所。皇宮在1928年落成，並改變用途，劃出皇宮一座主樓供丹麥國會使用，而皇宮其他部分則保留作皇家接待室、最高法院及首相辦公室。

4.28 代表團觀察到，第三座克里斯欽堡宮以新巴羅克風格興建，並有一座高逾106米的塔樓，為全城最高者。現時克里斯欽堡宮分為兩座主樓。半座皇宮劃歸丹麥國會及作為國會議員的辦公室(包括供政黨決定如何使用的會議室)。另一半則保留作皇室和皇族的住所。克里斯欽堡宮的皇家接待室位於一樓，其中包括大禮堂、塔樓室、王座室、覲見廳、議事室、弗雷登斯堡室及女王圖書館。丹麥國會及政府的辦公室則位於克里斯欽堡宮南面大樓，分別使用了皇宮3層建築。



代表團參觀用作丹麥國會大樓的克里斯欽堡宮

環境保護

4.29 代表團參觀丹麥綠色國度期間，曾聽取綠色國度項目經理Tanya JACOBSEN女士作出簡介。代表團獲告知，綠色國度是丹麥官方綠色品牌背後的機構。綠色國度是由丹麥政府、丹麥工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y)、丹麥能源協會(Danish Energy Association)、丹麥農業與食品委員會(Danish Agriculture & Food Council)及丹麥風能工業協會(Danish Wind Industry Association)共同設立的公私營界別合作機構。在世界各國中，丹麥率先決定作出轉型，尋求在2050年或之前成為完全擺脫使用化石燃料的綠色增長經濟體。作為丹麥官方綠色品牌，綠色國度匯聚能源、氣候、水及環境技術等範疇的領先機構，並促進該等機構與國際間有興趣學習丹麥經驗的持份者建立關係。綠色國度亦是一度門戶，供人藉以了解更多有關丹麥宏遠的計劃及其國內種種創新的綠色解決方案。

第4章 —— 丹麥

4.30 代表團察悉，丹麥決定在2050年或之前完全擺脫使用化石燃料，是建基於宏遠的政策大綱及多種解決方案。透過提高能源效益和善用資源、擴大使用來自風力和生物質量等資源的可再生能源，以及推動智能能源系統的發展，以管理可再生能源供應起伏不定的情況，丹麥希望達成這項宏大目標。無論某項技術有多創新和多高效能，只倚靠單一技術並不可能達到目的。丹麥的公司明白彼此必須互補不足。故此，丹麥得以發展成為生產整合端到端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袖，滿足不斷增長的國際需求。



代表團參觀綠色國度

創意產業

4.31 代表團在訪問丹麥期間，曾聽取丹麥外交部貿易委員會大使Susanne HYLDELUND女士就各項議題作出簡介，該等議題涵蓋貿易、創意產業和食物安全。代表團亦曾聽取丹麥設計中心(Danish Design Centre)高級項目經理Iben Højer HANSEN女士作出簡介，以了解丹麥為創意產業提供的支援。

第4章 —— 丹麥

4.32 代表團察悉，丹麥設計中心於1978年成立，是一家由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對於設計行業和商界，丹麥設計中心的工作重點是就著各種影響設計的主要因素，蒐集相關的知識，然後予以驗證和傳播，另外亦研究設計在未來如何能夠繼續推動創新和增長。自2012年開始，丹麥設計中心一直致力與國內及國際的企業、設計師、研究人員、科學家、藝術家及有關當局緊密合作，透過跨界別程序發展和傳播種種新設計方案。當中的目標是透過設計賦予社會更大的潛力，並為丹麥的設計傳統添加當代色彩，讓其得以延續、增潤和與時並進。同時，丹麥設計中心亦正進行多個國際合作項目，目標是探討在創新及材料科學，以及資訊科技和大數據的未來發展等方面，設計可擔當何種角色。相關的研究結果已透過數據共享方式與全球分享。



丹麥設計中心高級項目經理Iben Højer HANSEN女士作出簡介

4.33 代表團亦察悉，丹麥設計中心在業界、政府、科學家、藝術家以至整個創意社羣之間擔當一個平台角色，並將設計視為結合嶄新科技、新材料，以及大數據的介面。丹麥設計中心向來力求設計能在丹麥的政治議程中佔一席位，早期致力在設計的價值方面，建立公眾的認識和認知，現時則具體量化這種無處不在的影響力，並改善創新不足的情況。丹麥設計中心相信"設計須有

第4章 —— 丹麥

意義"("design that makes sense")，並致力推廣設計與創新兼備的設計活動，藉有意義和有價值的方式，找出解決複雜無比的問題的方法。

4.34 Susanne HYLDELUND女士表示，鑒於才華橫溢及饒具創意的人才對創意產業的發展至關重要，丹麥政府已加強其教育課程及研究支援，例如增潤各年級在創新方面的課程內容；提高各大學和私人公司的設計研究能力；以及提升丹麥各所大學在藝術領域方面的國際排名。為保持丹麥作為國際創意中心的地位，丹麥政府亦與私營界別合作，進一步加強建築、時裝及設計等行業的競爭力。已落實的措施包括為丹麥的龍頭公司與創意設計企業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及吸引國際公司到丹麥投資。

4.35 HYLDELUND女士進一步表示，為鼓勵小型創意公司的發展，丹麥政府引入多項支援措施，包括提升融資能力，方法是透過羣眾集資(crowdfunding)等途徑，匯聚投資者和需要創業資本發展業務的公司；為創意企業家提供指引，使其掌握發展業務所需的技巧；以及提供海外市場資訊，協助創意企業進軍國際市場。



丹麥外交部貿易委員會大使Susanne HYLDELUND女士作出簡介

第4章 —— 丹麥

食品加工業

4.36 代表團察悉，丹麥的食品加工業堪稱全球最先進之一。部分歐洲主要食品及飲品公司均以丹麥為基地：知名企業包括兩家業界巨擘Arla Foods(乳製品業)和Danish Crown(肉類加工)，以及Danisco(糖類)和嘉士伯(Carlsberg)(啤酒)。此外，丹麥亦孕育不少位居全球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例如Novozymes(酵素)、Christian Hansen(食材)和Royal Greenland(魚類及海鮮養殖和加工)。丹麥國內有430萬公頃農業用地，其中約62%屬農業用途的耕地。現時，丹麥的農業僱用了約13萬人，當中73 000人從事農牧業，另外58 000人則從事食品加工業。丹麥的糧食產量足以供給3 000萬人(即當地人口的6倍)食用。因此，丹麥是糧食出口國，目前出口的農產品及農業食品佔其每年總出口約20%。

4.37 代表團參觀了Peter Beier Chokolade巧克力專門店(巧克力製造商)，並藉著巧克力製造業的例子，得悉丹麥食品加工業近年成績斐然，主要歸功於多項因素，包括嚴謹的質素保證及規管標準；成立農民合作社；投資於研發活動和技術人員的培訓；以及有利於研究的環境。為支援食品業的發展，丹麥政府協助業界於厄勒海峽(Oresund)地區(即覆蓋瑞典南部及丹麥東部一個正值轉變的都會區)設立綜合食品產業羣。厄勒海峽地區是歐洲發展最迅速的食品產業羣之一，亦是丹麥東、西部之間的橋樑，更毗鄰丹麥在歐洲的主要出口市場。厄勒海峽地區在研究、教育及基礎建設方面得到兩國政府的支援。厄勒海峽產業羣匯聚了眾多大型國際企業、小型創新企業、實力雄厚的學術中心、專業研究機構和具競爭力的支援組織，匯集種種資源，使該產業羣成為卓越的食品業中心。

第4章 —— 丹麥



位於哥本哈根的Peter Beier Chokolade巧克力專門店
(巧克力製造商)作出簡介

第5章 —— 在香港的跟進活動

展覽

5.1 在芬蘭、挪威及丹麥的訪問結束後不久，代表團於2014年10月29日至31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舉行展覽，展示在訪問期間拍攝的照片及獲贈的紀念品和刊物。代表團成員向傳媒及立法會其他議員介紹是次訪問所取得的經驗。



在展覽期間展示的照片、紀念品及刊物

第5章 —— 在香港的跟進活動



代表團向傳媒簡介

第5章 —— 在香港的跟進活動



向傳媒簡介後拍照留念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6.1 在聽取了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政界領袖、學校校長及相關機構代表的簡介，並與他們交流意見後，代表團有以下的觀察所得。

觀察所得

多黨國會制度及共識民主

6.2 代表團認為，北歐國家的政治決策過程本質上建基於共識，這種模式值得香港探討。這種模式要求共識和妥協，而英國等其他國家的"勝方全取"政治卻充滿競爭性和對抗性，兩者的對比很大。事實上，共識政治已被視為北歐模式政府的主要特色之一。代表團認為，香港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關係，正好欠缺上述的政治妥協元素。

6.3 代表團觀察到，該三個國家均實行議會民主制，但卻發展出各自的國會模式。丹麥及挪威同樣實行議會君主制，兩者都倚仗少數黨政府，而實行半總統制的芬蘭則較倚重贏得大多數國會議席的執政聯盟內閣。共識民主的一項重要元素，是所有相關黨派均有機會各抒己見，其意見亦獲重視，並在各黨派作出商議和溝通後達致決定。在共識民主的合作模式下，該等國家的管治是建基於比例代表制，而不是建基於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模式。

6.4 代表團得悉，比例代表制有助較多政黨循選舉途徑加入該三個國會，從而確保國會的組合能代表最大多數的選民，並增加小政黨的影響力。此外，在挪威國會選舉中，獲得至少4%的全國選票的政黨可獲分配"不分區"議席，而在丹麥國會選舉中，獲得至少2%的全國選票的政黨便可在"補償議席"中分得一杯羹。這些安排旨在確保議席盡可能根據各政黨在全國的得票份額公平分配。然而，在該制度下，並無任何單一政黨能夠贏取國會的大多數議席和組織一個具有強大民意授權的政府。因此，這些國家往往由特別注重共識民主的聯合政府所管治。

6.5 代表團又得悉，在芬蘭、挪威及丹麥，多黨制政府已成為常態，因為聯合政府須確保他們代表公民的意見，在作出政治決定時必須平衡各方。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6.6 以芬蘭的情況而言，代表團察悉，該國政府已確立了多種有效的做法，用以傳遞其願景。同時，在如何將政府整體的橫向優先工作項目納入該國的公共行政主導系統方面，政府亦擔當領導角色。在此方面，各當選政黨會首先制訂高層次的策略性願景，方法是透過制訂政府的施政計劃進行溝通和融匯各自的構思。每屆政府的施政計劃主要由其內閣擬定，內容大致上依循執政聯盟內政治理念及立場相近的夥伴所認同的政綱。芬蘭政府的施政計劃亦是在推選總理及委任政府部長和分配部長職責前，由在國會內有代表的政黨商議出來。

6.7 代表團認為，雖然執政聯盟形式的政府或有被妥協妨礙的弊端，但亦有成功機會，此方面取決於有關政黨有多大的合作意願。這種形式亦有好處，就是政策議程可跨越不同任期的政府，因而更具連貫性。

6.8 至於少數黨聯合政府經常出現的情況，代表團察悉，這是由於倘若各政黨之間欠缺溝通，未能建立互信關係，而執政黨又不徵詢反對黨的意見，便很難達致可持續的政治決定。由於聯合政府必須與反對黨保持溝通，反對黨在決策過程中每每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政黨所獲得的支援

6.9 代表團觀察到，芬蘭政府每年向政黨提供資助，支持其在芬蘭從事政治活動。資助額會根據各政黨在最近一次國會選舉中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按比例發放。在芬蘭國會有代表並已在政黨登記冊上登記的政黨便合資格獲給予政黨資助。有關資助由總理辦公室根據《政黨法》批出。

6.10 代表團察悉，政黨在挪威所獲得的資助主要來自公帑。各政黨平均有四分之三的收入來自國家補貼(幅度由60%至80%不等)。國家向政黨提供的資助與上次選舉的結果成正比。在挪威國會內沒有代表的政黨亦有資格獲得資助。

6.11 至於丹麥，代表團察悉，參與國會選舉並在最近一次選舉中獲得至少1 000票的政黨便有權獲得財政資助。此外，丹麥國會內的黨團亦獲公帑資助進行議會工作，包括聘請職員。國會議員亦獲提供丹麥國會大樓內的辦公用地，包括供他們使用的政黨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會議室。代表團認為，政府當局應學習這些國家的經驗，為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提供更多支援。

婦女參政情況

6.12 令代表團印象深刻的是，芬蘭、挪威及丹麥在婦女代表性方面多年來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超過三分之一獲選進入議會的代表是女性(芬蘭是42.5%、挪威是39.6%，而丹麥則為38%)。同樣令代表團印象深刻的是，在芬蘭的地方市級委員會及國家以下級別的其他機構的成員當中，婦女佔至少40%。此外，與歐盟其他國家比較，丹麥及挪威的政黨在1970年代引入自願性性別限額，令女性持續在國會取得較高數目的議席。代表團得悉，這三個國家採用拉鏈式制度，亦即每隔一個的位置會分別預留給男性及女性候選人。拉鏈式制度體現交替原則，意味各政黨在其參選名單上交替派出女性及男性候選人，以確保婦女佔候選人數目的一半，以及盡可能佔當選代表的一半。代表團認為，性別限額及拉鏈式制度對香港選舉制度日後的發展極具參考價值。

挪威及丹麥的議長團制度

6.13 代表團認為，在本港立法機關的運作及如何按照《議事規則》策劃和管理立法機關的事務方面，挪威及丹麥的議長團制度甚具參考價值。相關事務包括決定立法會處理其會議事務的次序、就工作時間表訂定時限、確保在所有事宜中均能堅守所有規則，以及緊守規管行政會議與立法會關係的憲制原則等。

6.14 代表團認為，議長團的職能是提供一個不同黨派(包括反對黨)也有代表的平台，讓其協調各方的利益，這與立法會多數事宜均由主席決定的做法不同。代表團認為應探討可否在立法會引入類似議長團的機制。此舉可能涉及修訂《議事規則》，或只是實施行政安排。

奧蘭羣島的經驗

6.15 代表團亦對芬蘭境內的奧蘭羣島自治區感興趣。代表團觀察到，芬蘭中央政府與奧蘭羣島的立法權力分開，後者的立法權力並非由中央政府授予。代表團認為，奧蘭羣島自治的成功經驗，對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甚具參考價值。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芬蘭的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

6.16 代表團觀察到，創新局致力促進研究組織、工業及服務行業進行不同種類的創新活動。在創新方面，創新局視野廣闊，除資助科技突破項目外，亦着重服務業、設計、商界和社會方面的創新意念，而提供研究、開發和創新資金的對象，是令經濟和社會長遠受惠的項目。創新局既不從業務中賺取利潤，亦不會申請知識產權。

6.17 芬蘭是一個創新導向型的經濟體，代表團對此留下深刻印象。為鼓勵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芬蘭政府提供巨額資助，以支援研發活動，2014年的資助金額達19億6,000萬歐元(200億港元)。基於這個背景，芬蘭政府推出多項措施，為私營企業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並確保公私營界別之間的互動成功。代表團認為，芬蘭的成功有賴以下各項因素。第一，芬蘭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大學及學術機構在研發活動方面互相交流。第二，芬蘭的創新科技產業的特點是密集進行研發工作。第三，私營界別主導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在2012年，該界別用於研發的開支佔全國研發總開支的69%。代表團察悉，創新局提供普通貸款及資助性質的資金貸款。資助貸款即所謂的優惠貸款，以低於市場利率並按特別條件而提供。舉例而言，如研發項目最終失敗收場，貸款可能不用償還。最後亦同樣重要的是，芬蘭的公營界別採取承擔風險的方式進行研發投資，情況與香港不同。代表團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工作，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6.18 代表團認為，香港應借鑒芬蘭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經驗，並認為香港政府應加強支援創新科技產業，簡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審批程序。

教育制度

6.19 代表團認為芬蘭的教育制度值得借鏡。在這個制度下，除了免學費外，全日制學生還獲供應全額津貼的膳食。為發展平等而優質的教育，芬蘭一直採取的策略，是建立一個公帑資助的綜合型學校制度，在基礎教育的過程中，不會對學生作篩選，亦不會將學生分組或分流。策略之一，是把學校網絡的分布擴散，讓學生盡可能在鄰近家居的學校上課，而若果不可行，例如學生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家住郊區，則提供免費交通，接送學生到離家較遠的學校上課。北歐教育制度的另一特色，是在課室內提供融合的特殊教育，並作出悉心指導，盡量令學生的成績不會落後於人。

6.20 芬蘭的教育制度建基於信任和協作，這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認為芬蘭教育制度成功之處，在於老師均極為能幹，而且學校擁有自主權。制度的另一優點，是不設任何對學生成績影響重大的標準化測驗，這與香港由考試主導的文化截然不同，因為香港側重校本評核及公開校試。

6.21 代表團察悉，芬蘭的學校在國際排名中時常名列前茅，但作為區內最富裕國家的挪威的表現則差勁很多。與其他高度發達國家的學生比較，挪威學生的表現持續不濟。挪威政府因而多次改革其教育制度。

6.22 代表團認為，要效法芬蘭在教育方面的成就，政府當局應先確認教育乃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有效途徑。政府當局亦應確保青年人不論其背景，均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

丹麥的環保及創意工業

6.23 代表團認為丹麥的環保政策得以成功，在於當地政府、商界和民眾對環保科技的共同追求。丹麥國民普遍對全球環保這一國際課題有所認識，而公民社會亦正積極在這範疇向政界施壓。自1979年起，丹麥政府為扶植初生的風能工業，決意推行一項資助及信貸擔保計劃。即使丹麥出現多次政府更替，該政策仍維持不變，這令私營企業在決定投資於環保科技時能感到安心。據代表團觀察所得，這些企業對於丹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擔當着關鍵的角色。企業積極參與改善環境的工作，並為環保工業發展出力，這點實在非常重要。

6.24 丹麥設計中心得到設計及製造業(包括設計服務提供者及工廠)的支持，代表團認為這經驗值得政府當局借鑒。就此，政府當局應與商界合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挪威的政府養老基金

6.25 挪威的政府全球養老基金在1998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平均每年回報率有5.7%，代表團對此印象深刻。代表團察悉，在過去3年，挪威的政府全球養老基金的平均淨回報率，較香港外匯基金的2.7%平均回報率為高。代表團認為，香港外匯基金應參考挪威的政府全球養老基金，並採取較進取的投資策略，即重新分配目前的投資比重，由債券轉移至股票，以改善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

6.26 有代表團成員認為，外匯基金目前的投資策略過於保守，基金的總資產超過30,000億港元，其中三分之二是債券，股票則只佔六分之一。代表團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應在有限的風險承擔下，盡量增加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

家庭友善政策

6.27 這三個北歐國家的在職母親比率甚高，其家庭友善政策均令代表團感到很大啟發。代表團察悉，芬蘭、挪威及丹麥均被視為家庭友善政策設計方面的先驅。在數十年前，該三個國家開始介入這範疇，試圖減輕女性在母親角色與工作之間的衝突，自此便一直這方面居於領導地位。該等國家亦有從平等機會及婦女在社會和勞動市場的定位等角度，考慮婦女與領導者角色的問題。該等國家的家庭友善政策，通常包括頗長的有薪親職假及公營托兒服務，而這類假期計劃的另一特點，是父母可以靈活放取假期，例如無須在短期內全時間放假，而是可以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每天放取部分時間的假期，或把部分假期儲起，留待日後放取。在這些國家，父母支付的公營托兒服務費用一般頗低，但服務質素卻很高，因為托兒服務獲國家或市的大幅資助。

6.28 代表團認為，產假/親職假計劃及公營托兒服務均對婦女投入勞動市場起著正面作用。在這些國家，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偏高。這意味着，相比起婦女勞動參與率較低的其他國家，這些國家的婦女在經濟上更為獨立，較少依賴丈夫的收入。範疇廣泛的家庭友善政策主要惠及婦女，這對於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地位、縮窄兩性之間的工資差距，以及增加生育率等方面，均起著正面作用。

第6章 —— 觀察所得及總結

6.29 代表團亦認為，家庭友善政策或可對公共財政預算帶來很多其他間接益處。舉例而言，因更多母親可加入勞動人口而帶來的潛在益處，可令母親在育兒期間喪失的賺錢能力減低。此外，因而上升的生育率，對未來的稅基亦會有正面作用。代表團認為三個國家的家庭友善政策對香港極具參考價值。

總結

6.30 整體而言，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深具啟發作用，令他們獲益良多。儘管基於政治背景及情況不同，該三個國家的經驗未必直接適用於香港或能夠立即套用，但其在政制發展的經驗，包括選舉制度及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的單議院制的發展，實在非常寶貴，可供香港在展開本身的政制改革時借鑒。

6.31 代表團對此行鞏固了立法會與該三個國家立法機關的聯繫，深感高興。代表團在訪問期間一直得到熱情款待。透過與多個委員會主席、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政治領袖、學校校長和相關組織的代表會晤及交流意見，彼此的瞭解得以加深，友誼亦得以加強。

鳴謝

代表團感謝芬蘭國會副會長Pekka RAVI先生、挪威國會議長Olemyr THOMMESSEN先生及丹麥國會議長團第一副議長Bertel HAARDER先生與代表團會晤，就所討論的課題分享意見。代表團在訪問期間曾會晤多個委員會主席、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政治領袖、學校校長、相關組織的代表，以及國會職員，對他們的熱情款待並作出資料豐富的簡介，代表團謹致以謝意。

代表團衷心感謝芬蘭國會、挪威國會、丹麥國會、芬蘭外交部、挪威外交部、丹麥外交部、芬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以及丹麥王國駐北京大使，協助為代表團編排全面的訪問行程及提供後勤支援。對於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就後勤安排提供意見，代表團亦謹此致謝。

立法會代表團到訪芬蘭、挪威及丹麥

在芬蘭赫爾辛基的訪問行程

2014年9月14日(星期日)	
上午	抵達芬蘭赫爾辛基
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	
上午	參觀Pelimanni小學
上午	聽取芬蘭國會(the Eduskunta)行政總監Pertti RAUHIO先生的簡介
中午	與芬蘭國會秘書長Seppo TIITINEN先生共進午餐
下午	參觀芬蘭國會大樓
下午	與芬蘭外交部美亞司副總監Eija ROTINEN女士會晤
下午	參觀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Tekes)
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上午	與芬蘭國會憲法委員會主席Johannes KOSKINEN先生會晤
上午	與芬蘭國會未來委員會主席Päivi LIPPONEN女士會晤
上午	與芬蘭國會副議長Pekka RAVI先生會晤
上午	與赫爾辛基大學Anne HOLLI教授會晤

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上午	旁聽芬蘭國會的預算案全體會議
中午	與芬蘭香港貿易協會舉行午餐會議
下午	啟程前往挪威奧斯陸

在挪威奧斯陸的訪問行程

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晚上	抵達挪威奧斯陸
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	
上午	與挪威國會(the Storting)的進步黨議員會晤
上午	與挪威國會的保守黨議員會晤
上午	與挪威國會的基督教民主黨議員會晤
中午	與挪威財政部負責管理挪威主權財富基金的代表Bjørn Geir FROM先生共進工作午餐
下午	與挪威國會申訴專員Aage Thor FALKANGER先生會晤
晚上	出席挪威外交部所設的晚宴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上午	參觀挪威國會大樓，並聽取挪威國會秘書處簡介挪威國會及政局
上午	與挪威國會地方政府及公共行政常務委員會第一副主席Helga PEDERSEN女士及審議事宜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成員Helge THORHEIM先生一同會晤
下午	與挪威國會議長Olemic THOMMESSEN先生會晤
下午	與奧斯陸大學法律學院憲法及行政法學者Eivind SMITH教授會晤
下午	啟程前往丹麥哥本哈根

在丹麥哥本哈根的訪問行程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晚上	抵達丹麥哥本哈根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	參觀綠色國度
上午	與丹麥外交部貿易委員會大使兼副秘書長 Susanne HYLDELUND女士會晤
下午	與丹麥國會(the Folketing)議長團第一副議長 Bertel HAARDER先生會晤
下午	與丹麥國會委員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Jesper THINGHUUS先生會晤
下午	與丹麥國會國際事務秘書處國際事務顧問 Flemming Kordt HANSEN先生會晤
下午	參觀丹麥國會大樓
2014年9月20日(星期六)	
上午	與丹麥設計中心的高級項目經理Iben Højer HANSEN女士會晤
下午	參觀Peter Beier Chokolade(巧克力製造商)的巧 克力專門店
2014年9月21日 (星期日)	
下午	返抵香港

立法會 CB(4)820/14-15 號文件附件 II
Annex II to LC Paper No. CB(4)820/14-15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慧卿議員就
"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立法會代表團於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n the Visi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Finland, Norway and Denmark"
to be moved by Hon Emily LAU Wai-hi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3 May 2015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n the Visi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Finland, Norway and Denmark from 14 to 21 September 2014."